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基于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对中铝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结论，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2 年 3 月 30 日